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09)

須予披露交易 二零二六年酒店建築合約

二零二六年酒店建築合約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NCLI與承建商訂立二零二六年酒店建築合約，據此，NCLI同意委聘承建商，而承建商同意承接新建築工程，合約價為約566,950,000披索(相當於約72,170,00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按單獨基準計算，訂立二零二六年酒店建築合約的所有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故訂立二零二六年酒店建築合約本身並不構成須遵守上市規則任何披露要求。

由於過往建築合約已完成及訂立二零二六年酒店建築合約均於12個月期間內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過往建築合約及二零二六年酒店建築合約須合併計算為一系列交易。

由於有關訂立二零二六年酒店建築合約(與過往建築合約合併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二零二六年酒店建築合約(與過往建築合約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NCLI與承建商就委聘承建商以合約價1,471,000,000披索(相當於約187,260,000港元)承接賭場酒店第一期建築工程及以合約價1,053,000,000披索(相當於約134,050,000港元)承接賭場酒店第二期建築工程訂立的過往建築合約。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NCLI與承建商訂立二零二六年酒店建築合約，據此，NCLI同意委聘承建商，而承建商同意承接新建築工程，合約價為約566,950,000披索(相當於約72,170,000港元)。

二零二六年酒店建築合約

二零二六年酒店建築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1) NCLI；及

(2) 承建商

新建築工程範圍

根據二零二六年酒店建築合約，NCLI同意委聘承包商，而承包商亦同意承接新建築工程，包括但不限於與酒店特定樓層的外牆照明、Pedro Gil Canopy的LED螢幕、外窗玻璃更換及室外區域景觀相關的設計、建造、裝潢及拆除工程。該等翻新工程包括酒店特定樓層客房及公共區域的牆壁飾面、天花板及地板飾面、固定櫃及吊燈、空調、電力系統、管道系統及防火系統。

新建築工程期限

預計新建築工程將於二零二六年年底前完工。

違約金

倘承建商未能於指定竣工時間或任何經協定延長期限內圓滿完成新建築工程，經NCLI書面通知後，承建商將每延誤一天則按合約價總額1%的十分之一向NCLI支付違約金。違約金總額不得超過合約價總額的10%。

合約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二零二六年酒店建築合約，合約價為約566,950,000披索(相當於約72,170,000港元)。NCLI應透過以下方式支付合約價：

- (i) 合約價的40%(即約226,780,000披索(相當於約28,870,000港元))作為預付款，應於簽訂二零二六年酒店建築合約後14個曆日內支付，惟須待承建商提交與合約價等值的承建商全險並令NCLI信納後方可作實；
- (ii) 合約價的55%(即約311,820,000披索(相當於約39,690,000港元))作為定期進度款，應根據承建商已完成的實際工程進度按比例不時分期支付，而承建商發出的每項有關付款賬單均須獲NCLI授權代表批准後方可作實；及
- (iii) 合約價的5%(即約28,350,000披索(相當於約3,610,000港元))作為保證金，應於二零二六年酒店建築合約項下的缺陷責任期(即新建築工程竣工、檢查及驗收日期起計一年)屆滿後支付。

承建商保證二零二六年酒店建築合約的最高價格將不超過合約價。合約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債務融資撥付。

釐定合約價的基準

二零二六年酒店建築合約乃透過NCLI標準招標程序訂立。合約價按照所提交最具競爭力的招標價格並參考(i)新建築工程範圍；(ii)進行類似建築工程的現行市場價格；及(iii)承建商提交的工程計劃、技術能力及經驗而釐定。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NCLI

NCLI為根據菲律賓法律註冊及成立的國內公司，主要從事參與菲律賓博彩業務，NCLI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建商

承建商為根據菲律賓法律註冊及成立的國內公司，主要從事一般建築。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建商由Andong Shi最終擁有40%權益，且承建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二零二六年酒店建築合約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菲律賓馬尼拉的酒店業務、出租設有娛樂設施的物業及經營本集團於菲律賓馬尼拉的酒店大樓博彩業務，並於澳門經營現場撲克活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獲PAGCOR授出建立及營運賭場的臨時牌照，而根據臨時牌照，本集團須就建立及營運賭場及酒店作出總投資承擔不少於10億美元(相當於約78.2億港元)及不多於12億美元(相當於約93.8億港元)。賭場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開始營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的公告所進一步披露，本集團擬對酒店進行一系列翻新工程，以維持酒店的良好服務及狀況，並升級酒店的基礎設施及設施，以配合賭場營運。第一期建築合約及第二期建築合約已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簽訂。作為酒店及賭場翻新計劃的一部分，新建築工程將持續改善酒店設施的外觀及狀況，使陳舊設施現代化，提高酒店的整體質素，並提升酒店的客戶體驗。該一系列翻新工程在賭場內創造額外博彩空間，可容納更多賭桌及額外的角子機。翻新工程提升賭場的整體外觀、環境及設施，從而使其更吸引顧客，並增添更多吸引力以改善其體驗。新建築工程將進一步提升及升級酒店，並將改善賭場及酒店未來的收益。

此外，考慮到訂立二零二六年酒店建築合約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且二零二六年酒店建築合約乃經本集團標準投標程序並參考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類似建築工程的現行市場價格)後達致，董事會認為二零二六年酒店建築合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過往建築合約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NCLI與承建商訂立過往建築合約，以就賭場及酒店改善提供翻新工程或建築工程。過往建築合約包括(i)第一期建築工程；及(ii)第二期建築工程。有關過往建築合約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的公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按單獨基準計算，訂立二零二六年酒店建築合約的所有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故訂立二零二六年酒店建築合約本身並不構成須遵守上市規則任何披露要求。

由於過往建築合約已完成及訂立二零二六年酒店建築合約均於12個月期間內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過往建築合約及二零二六年酒店建築合約須合併計算為一系列交易。

由於有關訂立二零二六年酒店建築合約(與過往建築合約合併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二零二六年酒店建築合約(與過往建築合約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所載的涵義：

「二零二六年酒店建築合約」	指	NCLI與承建商就酒店將進行的新建築工程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建築服務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賭場」	指	NCLI根據PAGCOR授出的臨時牌照及／或常規賭場博彩牌照營運的名為「La Vie Resort & Casino Manila」的賭場

「本公司」	指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09)
「合約價」	指	NCLI根據二零二六年酒店建築合約應付總合約價566,950,000披索(相當於約72,170,000港元)
「承建商」	指	Kimberland Construction Inc.，一家根據菲律賓法律註冊及組織之國內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酒店」	指	本集團的酒店綜合大樓，即位於菲律賓馬尼拉大都會的New Coast Hotel Manila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SPI」	指	Marina Square Properties, Inc.，一家根據菲律賓法律註冊及組織之國內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NCLI」	指	New Coast Leisure, Inc.，一家根據菲律賓法律註冊及組織之國內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建築工程」	指	承建商將根據二零二六年酒店建築合約於酒店進行的翻新及建築工程，於本公告「新建築工程範圍」一段進一步闡述

「PAGCOR」	指	the Philippine Amusement and Gaming Corporation，菲律賓博彩及賭博之監管及發牌機構
「第一期建築合約」	指	NCLI與承建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的建築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於酒店進行的第一期建築工程
「第一期建築工程」	指	承建商根據第一期建築合約於賭場及酒店進行的翻新及建築工程
「第二期建築合約」	指	NCLI與承建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的建築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將於酒店進行的第二期建築工程
「第二期建築工程」	指	承建商根據第二期建築合約於賭場及酒店進行的翻新及建築工程
「菲律賓」	指	菲律賓共和國
「披索」	指	菲律賓披索，菲律賓法定貨幣
「過往建築合約」	指	第一期建築合約及第二期建築合約之統稱
「過往建築工程」	指	第一期建築工程及第二期建築工程之統稱
「臨時牌照」	指	PAGCOR以MSPI及NCLI(作為持牌人)為受益人共同授出的建立及營運賭場的臨時牌照，該牌照可能根據臨時牌照協議的條款不時進行修訂、補充或修改
「臨時牌照協議」	指	MSPI及NCLI作為共同持牌人與PAGCOR作為發牌人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簽訂之臨時牌照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PAGCOR向共同持牌人授出臨時牌照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1.0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i) 披索款額按1.00披索兌0.1273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及(ii) 美元款額按1.00美元兌7.82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該換算並不表示披索及／或美元金額已經或可以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Ho Wong Meng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Ho Wong Meng先生及Aurelio Jr. Dizon Tablante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正均先生、Danica Ramos Lumawig女士及Brian Roger Mattingley先生。